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　　莊子賢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楊佳璋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則修

訴訟代理人　賴駿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輛，經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6日22時42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號，過失駕駛車輛而遭撞損，因而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訴請給付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477元之本息。然而被告抗辯當下檢查未發現碰撞，則就被告過失駕車致原告車損之權利發生事實，當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經本院依聲請向警方調閱事故資料，警方函復因該處為私人土地，故除報案單外無其他資料可資提供，原告復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之，故應認其未盡舉證責任，則其訴請給付車輛維修費用3萬5477元之本息，為無理由而應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